

# 黄淮学院教务处函件

教函〔2021〕21号

## 关于遴选 2021 年黄淮学院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培育项目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151 号）的规定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 4 年评审一次，预计 2022 年将开展新一届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及评选工作。为全面做好 2022 年和 2026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培育和建设工  
作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  
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依据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办法和指标，结合我校本科  
教学的实际情况，利用 2-5 年时间培育出一批高质量教学成果  
奖项目，为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奠定良好基础。

## 二、遴选数量、资助额度与培育周期

### （一）面向 2022 年培育项目

1.遴选数量：2 项

2.申报资格：

（1）已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成果；

（2）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；

（3）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3.资助额度：3 万元

4.培育周期：2 年

### （二）面向 2026 年培育项目

1.遴选数量：5 项

2.选题主要内容

选题应充分把握时代趋势，结合专业特色，以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、难点或教学前沿问题为目标，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、教学研究论文、论著为基础，内容应包括如下主要方面：

(1) 综合类：新工科建设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协同育人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教育思想观念转变、人才培养机制改革、教学管理机制改革、高校综合改革等。

(2) 专业建设类：学科专业结构优化、新工科专业建设、大类培养与优化等。

(3) 课程建设类：课程思政、课堂革命、金课体系、优质教学资源建设、课程体系优化、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等。

(4) 实践教学类：实践教学模式改革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育人、实践基地建设等。

(5) 质量保障类：认证与评估、各类评价体系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实践等。

### 3.遴选条件

(1) 培育项目符合科学办学方向及教育规律，有所创新、突破，具有先进水平，对贯彻落实教育教学改革、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有重要意义。

(2) 凡申报的培育项目，一般应依托校级或省级立项的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，或有体现教学改革成效水平的已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、专著、教材等；

(3) 培育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，有丰富的

教学实践经历、较高的研究水平、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主持完成过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。项目主要成员必须直接参加项目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。

(4) 鼓励相关学院和相近学科与专业联合申报，如与校外单位合作，我校单位应为牵头单位，主要工作在我校完成。

(5) 前期成果原则上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4. 资助额度：5 万元

5. 培育周期：5 年

### **三、遴选程序**

#### **(一) 个人申报**

成果完成人向所在单位申报，多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由第一完成人向所在单位申报。

#### **(二) 单位推荐**

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，精心组织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团队进行申报，经论证后推荐至学校。

#### **(三) 学校评审**

学校主要采用网上评审、校内外专家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

方式，分阶段对申报成果开展多轮评审，最后通过学校评议、公示、公布等程序确定拟推荐国家级教学成果项目。对有争议的成果，学校将进行核实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将取消成果的申报资格。

#### **四、材料提交**

各有关单位于4月6日（周二）下午17点之前，将《黄淮学院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请书》、支撑材料（反映该成果的总结及成果概述等相关支撑材料：如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，以及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、奖励、报道、研究报告、教材等装订成册）纸质版各3份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的《黄淮学院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汇总表》1份，交至综合楼207室王老师处，同时将PDF格式的电子版发送至 [jwcjsk@huanghuai.edu.cn](mailto:jwcjsk@huanghuai.edu.cn)，联系电话：0396-2879229。

#### **五、项目管理**

各培育项目应对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体系进行建设。为确保培育成效，学校对培育项目实行动态管理，对其进行分阶段考核，视建设情况给予后期经费支持。

##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教学成果奖是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积累,也是一流专业和一流学科建设的重要指标,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加强组织领导和动员部署,以特色为导向,遴选推荐出最具优势、最具特色的教学成果,精心谋划,倾斜扶持,力争取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工作的突破。

附件:

1.2021 年黄淮学院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报书

2.2021 年黄淮学院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汇总表

3.2018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标准(供参考)

